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 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 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

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情况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工作进展情况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一）关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相关定期存单用于违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广厦”）9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2022 年 5 月 25 日，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广东汇广厦已归还对应贷款本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2022 年 5 月 31 日，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以广东汇广厦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为由，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出（2022）粤 1424 民初 1323 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1424 民初 1323 号之五〉，裁定准许五华惠民村镇银行撤回起诉。

2、基于上述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撤诉情况，且根据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1424 民初 1323 号之五〉载明的“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梅州晶铠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出（2022）粤 1424 民初 1259 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1424 民初 1259 号之一〉，裁定准许梅州晶铠撤回起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涉及上述违规担保的 1,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解除担保质押。因前期公司已对该笔资金采取了冻结保全（冻结措施停止支付）措施，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保全，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目前冻结保全尚未解除。

（二）关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进展

关于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8)), 截至目前尚有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924.15 万元未转出, 公司亦将继续进行相关沟通工作, 争取尽快将剩余资金完成转出。如果后续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能配合公司业务办理需求, 上述资金将存在受限风险。

二、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 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 部分资料尚未获取, 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 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 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